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960號

原告 益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春

被告 許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壹仟玖佰元【返還牌照部分核定為肆萬元＋清償債務部分共捌萬壹仟玖佰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壹仟元，原告仍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佰參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